

教師專業倫理如何走向案例－以二本案例教材為例

李真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摘要

教師專業倫理為教師專業的必要條件。隨著近年來案例教學的提倡，本文藉由分析現有二本案例教材，討論教師專業倫理課程與教學設計上的注意事項。本文分四節進行探討，第一節前言，交代本文的目的與方法。第二節則論述案例教學對專業倫理教育的重要性；第三節則進行二本案例教材的文本分析，針對所列的案例之議題與架構，以及可能的思考論點與教學設計進行分析。最後再依分析結果提出未來教學的建議。

關鍵詞：教師專業倫理、案例教學、師資培育、倫理教育

How case studies come to professional ethics 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taking 2 case books for example

Abstract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eachers is the necessity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Case methods performed with teaching are more prevailing than ever in pre-service teacher education in Taiwan, but proper textbooks for such teaching are lacking. Owing to such reason, the author took 2 casebooks for example, discussing the details in the teaching and curriculum planning concerning about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eachers, and offering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educators who are willing to utilize case teaching methods in the future.

壹、前言

教師不僅是一項職業，更是志業。既然稱之為志業，便有一份志願付出的奉獻精神。如此的精神，事實上便是教育愛的展現。教育愛，並不是無度地施予，而是必要的協助，這必要與否仰賴著專業的判斷，而判斷本身涉及到專業知識與倫理規範。然而，教師的倫理規範，除了來自於一般世俗的道德與法律外，亦來自於教師此一專業自律的原理原則。換言之，教師專業倫理即是給予教育愛一個理想合度的原則，充作專業判斷的依據。

國內學界對於教師專業倫理¹的探討，大致興起於90年代，其主題多環繞在教師專業倫理信條方面進行探索（江月鳳，1999；吳清山，1998；張鳳燕，1993）。同時，相關的專書著作亦開始出版，如詹棟樑（1996, 1997）的二本教育倫理學專著，主要引介國外（尤其是德國）的學術發展趨向與學科內涵提供國內學界參考。另有其他有關國外教學倫理之專著譯本，此處則略而不論。

教師專業倫理之所以必要，主要在於其提供幾項重要功能：1.它提供符合當事人最佳利益的服務，並確保這樣的服務標準可以獲得社會大眾的信賴；2.它作為教育專業人員作為判斷的依據，知其所為與不可為的界限；3.它作為專業地位的象徵，使教育專業人員可以自我認同，且獲得大眾的認可（Rich, 1984；梁福鎮，2005；黃嘉莉，2008）。簡單地說，教師專業倫理有其對內部人員與外部人士的兩層意義，其對內而言（對教育工作者自身而言），是作為自我專業認同的共識依據；其對外而言（對社會大眾來說），是提供社會對此專業的信賴，維繫此一專業在社會中存在的意義。

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教師專業倫理的相關課程或活動相當匱乏。國內學者或教師會雖曾提出教師準則或自律公約，企圖表達教育專業團體對自身專業的重視，但徒有教專業倫理信條並無助於教育專業地位的提昇，吾人或可主張師資培育機構可以獨立開設「教學倫理」課程，且不能否認其有功效，但更應強調融入式的教學專業倫理教學。比方：教育社會學者對於文化不利地位等知識性的探討，揭露性別、階層、種族等潛在的不公，鼓勵教師更重視弱勢者的權益；認知心理學者藉最新的認知新知，讓教師更堅定對不同認知取向學生因材施教的倫理承諾等，使得教育實踐在的倫理使命得以傳達（簡成熙，2004）。梁福鎮（2005）亦認為，師資培育機構可考慮開設「教育倫理學」單獨的專業課程，或增開「德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倫理」、「教學倫理」、「輔導與諮商倫理」等專業倫理課程；或是在「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學」、「教學原理」、「輔導與諮商理論」和其他教育學科，融入教師專業倫理，以培養健全的各級學校教師。

不過，回到師資養成的實際現況來看，就筆者在師資培育機構的任教經驗，受少子化趨勢及儲備教師過量的情形影響，各師資培育機構的師資生生員減少，開班方面已有危機，開設科目數亦在減少，遑論在現有的國小職前40學分或中等學校職前的26學分學分數方面，再增開教育史、德育原理、教育行政倫理等選修科目。因此，要冀望由這些目中去落實專業倫理的提升並不可行，反倒是在現有的課程內容中融入專業倫理的知能較為可行。

且不論我們是要採單獨開設專業課程，或是融入式教學的方式進行。教材均是教師學習的主要來源，不得不對此來檢視未來推動的可行性。晚近，國內出版了二本以案例為主的教師專業倫理（教學倫理）教材可供相關教學工作者參考。教師專業倫理除了要有理論知識的探討外，實際情境的思索與試圖解決也是重要的能力培養，如此也呼應了案例教學對職前師資培育課程教學的重要性。因此，本文將以文件分析的方法，針對二本案例著作的主題，提供的倫理思辨與原則加以探討，並對其可能運用的教學方法加以討論，期盼藉本文的析理，進一步找出在師資培育的養成過程強化教師專業倫理之可能。

貳、教師專業倫理應該談些什麼？

朱建民（1996）認為在大學的專業倫理課程中，應有下述要件：倫理理論，倫理原則，以實際案例說明原則，以實際案例展現道德上的兩難情境。教師專業倫理如此之重要的話，那麼其內涵除了上述這些要件外，還應該包括那些主要的議題？筆者以為教育專業倫理的理論，或可在教育哲學，乃至於單獨的教育倫理學科目上來把握；教師專業倫理原則的部分，吾人則可以從法令對教師此一行業規範的各種應為與不應行舉止來探討，或是可以參考教師團體自行訂定的自律公約等倫理信條。再者，輔以實際案例來說明原則，或許即可以形構出一個合理適切的教師專業倫理課程之內容。以下筆者將依法令規範、專業倫理規約、學科知識等方面來逐一探討：

一、法令規範的應為與不應為

倫理，基本上是一種行為規範。行為規範源自於小團體，如家庭、家族、朋友、班級等形塑的各種生活習慣，大者如民族、社會及國家所訂定的各種規約、守則及法令。

（一）受到與庶人相同的法律規範

教師個人自然有其承襲自既有家庭、種族、性別等不同文化因素的行為習慣，其在私德方面，若是不損及其扮演教師之角色，執行其教師之任務，那麼便沒有多餘的討論空間。不過，教師亦是社會的一份子，若是有些私人行為觸犯了現有的法律，亦有可能被人質疑教師的崇高地位。例如，沈銀和（2002）《老師的法律責任》一書，從法院的判決書中尋求相關的案例，作為教育工作者應具備的法律常識。筆者略舉其中像是：老師罵警察、老師在校外打架、女老師婚前鬧緋聞、男老師私通女家長、老師賭六合彩、校長賭麻將等例子，便可知老師在校外之個人行為可能違法，亦是不好的示範。這些行為或許未必明確地明訂在有關教師的各種規定之中，但所謂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教師若帶頭違法，自然會被視為不符教師專業倫理之期待。

（二）針對教師此一職務的法令規範

1. 教師相關法令上的不應為

教師此一職務依教師法之規範，同時也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其他教育法令的約束，以明其權利義務。《教師法》有十一項不適任教師的條件：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法第14條）：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這些條件明白告訴教師，若是違犯以上十一項的規定，即會遭到解除職務的處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亦有類似之規範：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相關法令對教師任教資格的規範，可以說是教師專業倫理的最低條件。凡是有違犯以上法令規定事項者，則為不適任，既不能聘任，已受聘者亦應當解職。

2. 教師於法定上的應為：

除了消極地標示那些不適任的條件外，《教師法》第 17 條亦規定教師應盡的義務如下：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教師法 17 條）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這些義務基本上關涉到教師與學校間的契約，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教師本身從事的行政、導師等各種教育活動都應本著專業精神。如此來看，算是較為積極地規範教師專業倫理的界線，可作為教育專業發展應努力的方向。

二、教師專業倫理規範的內容

當然，不能所有的事項都由法令來加以範定，而無專業自主決定的空間。因此，法令所未規範的，且與教師專業執行有關的對錯、是非、好壞等行為判準，便需要由教師此一專業社群來共同擬定與遵守。像是教師法第七條所指：行為有違師道。所謂師道，便涉及到教師自律的專業形象。

目前可供參考的教師專業倫理規範有二，一是教師自律公約，另一則為教師專業倫理準則。前者由教師團體所提出，後者為研究人員所建議。以下分別說明：

「全國教師自律公約」係由我國全國教師會於2000年所制定，全文共13條2款。分前言、教師專業守則、教師自律守則三部分編寫，涉及教師自身、學生、家長、學校與社會等對象。內容提及教師不應為與應為的項目如下（全文如附錄6-1）：

教師應為（教師專業守則）	教師不應為（教師自律守則）
以下事項，教師應引以為念，以建立教師專業形象：	以下事項，教師應引以為誡，以維護教師專業之形象：
一、教師應以公義、良善為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培養其健全人格、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	一、教師對其學校學生有教學輔導及成績評量之權責，基於教育理念不受不當因素干擾及不當利益迴避原則。除以下情形之外，教師不得向其學校學生補習。（本條文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一）教師應聘擔任指導公立機關學校辦理之學生課外社團活動。 （二）教師應聘擔任指導非營利事業組織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備核准之學生學習活動。
二、教師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以公正、平等的態度對待學生，盡自己的專業知能教導每一個學生。	二、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有重大示範指導及默化作用，基於社會良善價值的建立以及教師的教育目標之達成，除了維護公眾利益或自身安全等

教師應為 (教師專業守則)	教師不應為 (教師自律守則)
	特殊情形下，教師不應在言語及行為上對學生有暴力之情形發生。
三、教師對其授課課程內容及教材應充分準備妥當，並依教育原理及專業原則指導學生。	三、為維持教師在社會的形象，教師不得利用職權教導或要求學生支持特定政黨(候選人)或信奉特定宗教。
四、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並與學生及家長溝通連繫。	四、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教師與其學校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
五、教師應時常研討新的教學方法及知能，充實教學內涵。	五、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媒介、推銷、收取不當利益。
六、教師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與學校章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倡導良善社會風氣，關心校務發展及社會公共事務。	六、教師不應收受學生或家長異常的餽贈；教師對學生或家長金錢禮物之回報，應表達婉謝之意。
七、教師應為學習者，時時探索新知，圓滿自己的人格，並以愛關懷他人及社會。	N/A

資料來源：全國教師會（2000）。研究者自行整理。

吳清山（1998）則提出專業倫理準則（草案）（全文如附錄 6-2），內容分基本原則、教師與學生關係、教師與家長關係、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教師與社會（區）關係五部分編寫，共 28 條。其中宣示教師專業倫理的基本原則有五：

- （一）教師應自覺本身的工作為專業，且願遵守教育專業團體之規範。
- （二）教師應認清教育專業的特性，以促進學生學習為首要任務。
- （三）教師應秉持教育原理原則，從事教育工作。
- （四）教師應不斷從事進修研習活動，以促進專業成長。
- （五）教師應忠於職守，不利用職務牟取不當利益。

以下再依該準則之條文內容區分應為與不應為二部分：

教師應為	教師不應為
<p>二、教師與學生關係</p> <p>1. 教師應發揮教育愛，耐心指導學生，啟發學生潛能。</p> <p>2. 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有種族、宗教、地區、政黨、社經地位、性別或身心殘疾等歧視。</p> <p>3. 教師應充分了解學生身心發展，尊重學生個別差異，施予適當的教育。</p> <p>4. 教師應關懷學生，並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p> <p>5. 教師應時時反省自己的言行，處處作為學生的表率。</p>	<p>6. 教師應慎用學生個人及其家庭資料，不得任意加以洩漏。</p>

教師應為	教師不應為
7. 教師教導學生時，不得傳授與教學無關之不當訊息（如色情、殘暴、頹廢等），影響學生身心發展。 8.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進行惡意性、情緒性或脅迫性之言語傷害。	
三、教師與家長關係 1.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之各項問題。 2. 教師應鼓勵家長參加親師活動，協助家長適當教導其子女。 3. 教師在學校的安排下，應接受家長參觀班級教學活動。	4. 教師應避免與學生家長有不正當的金錢往來。 5. 教師不得要求學生家長不合理的捐贈。
四、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 1. 教師應與學校同仁相互合作，共謀校務發展。 2. 教師應與行政人員相互尊重，避免彼此對立或衝突。 3. 教師在同仁遭遇困難時，應主動關懷與協助。 4. 教師應對新進同事與以善意指導，使其及早勝任教學工作。	5. 教師之間應避免不當比較，而造成彼此間的過度競爭。
五、教師與社會（區）關係 1. 教師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區教育活動，促進社區發展。 2. 教師應善用社會資源，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3. 教師應尊重社區人士之教育意見，共謀教育健全發展。 4. 教師應儘可能參與社區活動，善盡移風易俗之責。	5. 教師應避免藉其專業地位之便，介入與教學無關之黨派或宗教活動。

兩種自律型的專業倫理規範，都可說是一種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的表徵。其表述有應該做的部分（期盼的成分居多）以及不應該做的部分（提醒的意味為主）。前者為高標，後者則可視為低標。高標的部分若未達成，並不能直接指涉教師即不專業，但若低標的部分有所違犯，則可能有觸法之嫌（如：教師與家長間的不正當金錢往來），或被視為不適任教師的可能（課堂宣傳某些特定宗教與黨派）。換言之，在法令之外，教育工作者的專業倫理座落於最低限度的法律規範，同時也朝高標準的社會期待與自我期許的面向上努力。

三、教育倫理學學科知識的內容

如若我們再將教師專業倫理的內涵，往單獨設立教育倫理學的方向來探討，那麼必須承認教育倫理學作為一門專門的學科，其所傳授的知識內容應當是作為教育人員養成的基本素養。然此門學科在國內仍屬發展階段，筆者暫以國內學者詹棟樑(1996, 1997)的專書著作為主²，輔以梁福鎮(2005)的論文，作為理解教育倫理學應當包含的議題內容。發現在教師專業倫理方面，較有共識的部分集中在教師的基本道德，教師的教育關係，教師的教學倫理，教師的輔導倫理，校園倫理等面向，顯示教師專業倫理若是要能夠以獨立設科的內容知識為軸的話，如此發散於各相關學科的課程與教學，應該也是能夠環繞在這些議題上來著手。

表 6-1 教育倫理學之議題內容

詹，1996	詹，1997	梁，2005
1 章. 緒論	1 章. 緒論	
	2. 教育中的倫理問題	
2. 人的倫理傾向		
3. 教育的倫理原則		
4. 重要教育倫理學家的思想		
5. 教育倫理學概念	3. 教育倫理學的概念	
6. 教育倫理學理論	4. 教育倫理學的理論	
	5. 教育倫理學理論的建構原則	
7. 教師養成的倫理教育		
8. 教師的道德責任與專業精神	6. 教師的專業道德	1. 教師的基本道德
	7. 教師道德與教育規範	2. 教師的專業觀念
9. 教師的教育態度與教育信念		
10. 良心與良心教育		
11. 師生關係	8. 師生關係的建立	3. 教師的教育關係
	9. 師生關係的落實	
12. 教學倫理		4. 教師的教學倫理
13. 輔導倫理		5. 教師的輔導倫理
14. 校園倫理		6. 教師的校園倫理
15. 結論:教育倫理學綜觀與應用	10. 結論:教育倫理學綜觀與應用	

分析了現有的教育法令規範教師自身的應為與不應為，以及教師自律公約與專業倫理準則所建議的各種規範事項外，我們亦從教育倫理學的學科知識去尋找一些較具共識的主題。綜合以上三小節的探討，教師專業倫理所涉及的知識內涵應有：1.教師的基本道德（即教師受到法令規範的行為）；2.教師的專業觀念（各專業學科所共同致力的目標）；3.教師的教育關係（師生關係的建立與維繫）；4.教師的教學倫理；5.教師的輔導倫理；6.教師的校園倫理；7.專業倫理原則等內涵。其可以在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哲學、學校行政等目前師資培育較常開設之課程中來規劃融入。

參、教師專業倫理案例教材分析

接下來，即進行現有的教師專業倫理案例教材之文本分析。筆者以吳明隆及許淑玫的二本著作為例，先分別簡介，再進行分析比較。

一、各書內容簡介

(一) 教學倫理—如何成為一位成功教師？

吳明隆的《教學倫理—如何成為一位成功教師？》一書，共有 8 章，共收錄了 54 則案例。寫作體例較偏實務導向的學術著作，第一章闡述教學倫理的意義，之後各章分別為：教學倫理的實踐、教學行為倫理、輔導管教倫理、教師評量倫理、親師生溝通倫理、教師的一句話、教學倫理延伸案例的省思。各章均針對各種層面的教學與管教行為可能涉及到的倫理議題，提供多種案例。章節結構方面，大致呈現為 1. 議題內容/原理原則；2. 案例；3. 思考問題。

(二) 你可以成為最優秀的老師—教師教學倫理

許淑玫的《你可以成為最優秀的老師—教師教學倫理》一書，則有 5 篇共 25 章 50 則案例故事。5 篇的主題分別為：不傷害、公平對待、受教權、尊重、利益衝突貫串。最後還附錄：教師教學倫理守則小錦囊。該書比較針對教師與家長而書寫的書籍，較少學術體例的意味，因此讀起來較為輕鬆。章節結構方面，呈現為：1. 案例故事；2. 給教師的話；3. 教師可以怎麼做。

二、二書的議題比較

(一) 共同關切的倫理議題

吳氏與許氏二本著作雖都以案例為主，但體例與目的還是有明顯差異，同時著重的焦點與切入的原則也有不同。但其共同關切的主要倫理議題，筆者歸納如下表，發現二書的主軸皆在教師與學生的面向。理由應該是教師此一專業本來就是以促進及保障學生的最佳利益為根據。其中二書共通的案例，又以懲罰學生的議題最多，再次為教師的口語不當，故吳氏特以第七章專章探討，許氏則在其題名為「不要口出惡言」一章提到語言對學生的正負面影響，不得不注意。還有在教育中立的部分，以及利益衝突的部分（家長請託的案例）為兩書都共同關切的倫理兩難。

行為者關係面向	相關案例—吳	相關案例—許	行為涉及的倫理議題
教師與學生	2-1,2-2;3-1,3-4,3-5,3-6, 3-7,3-8;4-1,4-2,4-3,4-4, 4-5,4-6,4-7,4-9;5-6 8-5,8-11,8-12,8-13,8-15	1-4-1,1-4-2,1-5-1,1-5-2, 1-6-1,1-6-2 2-3-1,2-3-2,2-4-1,2-4-2 3-1-1,3-1-2 4-3-1,4-3-2	懲罰、學生受教權
	第七章全	1-2-1,1-2-2,1-3-1,1-3-2 2-1-1,2-1-2,2-2-1,2-2-2	口語不當、學生記錄

行為者關係面向	相關案例—吳	相關案例—許	行為涉及的倫理議題
教師與家長	6-2,6-3	5-2-1,5-2-2	利益衝突
教師與社會(區)	3-9,8-2,8-3	4-5-1,4-5-2	教育中立

(二) 個別的特點案例

吳氏一書還特別針對教師評量可能會觸及到的倫理議題，專章討論。例如：5-1 教師對於進步分數過多的學生，懷疑其有作弊之嫌；5-2 依考試分數高低發放考卷；5-3 以考試進步分數高低做為挑選座位的依據；5-4 以坊間出版商編製的測驗卷進行測驗計分的爭議；5-5 全年級數學測驗成績均得低分；5-6 成績未達標準，或有不當及違規行為的同學，均罰寫課文。這些案例都是現場教師在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果時可能會採取的動作，以及可能涉及的倫理議題。

許氏則因關注的面向均較為平均，從目次的五篇分類當中，即可明瞭作者揭示的倫理原則：不傷害、公平對待、受教權、尊重、利益衝突，每篇案例數依章節數各放二則，故未見特別關注的議題。不過，許氏的案例故事兩則中，會以一正一負的方式呈現（即一個故事比較是負面行為表述，警醒他人不要學習的意味濃厚，另一個則是比較正面的行為表現，可供其他人學習模仿），顯示倫理的教學不是只有負面的表列，還有可資學習的對象與較合宜的行為做為參考。而在 5-4-1,5-4-2 兩則故事案例中，許氏對於教師補習乙事特別提出來討論，亦讓人印象深刻。書末附有教師守則小錦囊，提醒教師要避免與遵守的事項。

(三) 案例舉隅與討論

1. 案例類型：處罰學生

(1) 案例

林老師是國中三年級的數學老師，…上課非常認真，也十分嚴格。…某天，在課堂上課時，正賣力在黑板上書寫解題步驟，突然聽到同學座位上有人發出嘻鬧的笑聲，而這個嘻鬧者正好就坐在陳國太的前面。此時，數學老師突然轉過身來，朝陳國太坐的這一排快速走來，此時坐在陳國太前面與旁聽嘻鬧的同學因害怕被林老師處罰，趕快把頭低下來假裝看數學課本，陳國太心想：「前面的同學要倒大楣了！」，並抬起頭來看著怒氣沖沖走來的林老師，正當陳國太心想著老師會如何處罰前面的同學時，說時遲那時快，林老師拿起數學課本重重的朝陳國太的臉頰上打了二下…(吳明隆, 2009:167-168)。

(2) 案例

有一天下午放學時，周老師擔任總導護，全校學生都集合到操場準備放學。「立正，向前看齊…」周老師減著口令，站在司令台上整隊。周老師當著全校師生面前大喝一聲：「王大偉，給我上來！」等王大偉來到司令台，周老師狠狠罵了他一頓，叫他在司令台上罰跪。…周老師…準備吃晚飯時，電話鈴聲響起，在電話那一頭傳來工友先生的聲音：「周老師，今天要下班的時

候，我看到一個學生跪在司令台，他說是被你處罰的，天黑了，我已經叫他回家去了…」…（許明淑，2011：72-73）。

2. 案例討論

吳氏在《教學倫理》第四章輔導管教倫理提出管教五不能模式（吳明隆，2009：1137），即管教不能體罰學生、不能辱罵學生、不能傷害學生、不能推論學生、不能導因成績，說明教師管教學生時不應違反這五項原則，否則即可能不符教師專業倫理。該則案例的思考問題上，吳氏提到教師要懲罰學生之前，首先要做的事是「調適自己的心情」、其次是「查明事情的緣由」，最後才是「決定處罰的方式」。最怕的是牽連到無辜的同學。不應以「我就是為學生好，才採取不合情理的管教方法」，或「我完全出自好意，才會體罰學生」為合理藉口，對學生採取不合情理或體罰的方式。教師要先收起生氣的心、以理性態度處理事情，探究事情的前因後果，再採取適宜的策略因應（吳明隆，2009：168-170）。

在《你可以成為最優秀的老師》書中，許氏給教師的話：「會生氣，但不能傷害」。當人生氣而產生負面情緒時，較易採對他人採「報應性的懲罰」。教師在管教學生時，有時也會用到報應性的懲罰，但必須記得不能傷害學生的身心。因此，許氏認為在管教時，要提醒自己：「教師對學生的懲罰不應涉入個人的負面情緒」此一倫理守則。平常教學中，即需練習。生氣時，先做個深呼吸，等自己心情整理好，確定不帶自己的情緒去解讀學生的錯誤時，再來處理學生的行為（許明淑，2011：74-77）。

從上述案例的內容來看，兩書的剖析與建議大致雷同，即教師對學生的過錯處置，應該先做好自我情緒管理，理性探究事情原委，再決定何種教育策略，而不是直接懲罰。不過，二則案例的教師主角都以體罰的方式來懲罰學生，事實上已不符教師倫理的規範（已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因此，專業倫理的違犯，有時也涉及到個人個性（易暴躁、缺乏耐心、易被激怒），有必要從個人修為上調整與自我約束。有時也涉及到專業知識的不足，因不知道有更好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所致。故專業倫理的加強，顯然還要有其他的配套措施，才能奏效。

肆、教師專業倫理案例與教學之討論與建議

一、案例教學應該有的準備

選擇好的案進行教學，可以幫助教師教學活動事半功倍。所謂好的案例，學者們有不同的建議，Lang(1986)認為好的案例要具備幾項特徵：（一）呈現真實故事；（二）包含於學科內容；（三）提供分析的資訊；（四）有衝突的元素；（五）鼓勵學生思考和建立自己的立場；（六）包含許多待決定的議題；（七）有超過一個以上的正確答案或解決方案。張民杰（2001）按 S. Wassermann 的主張及綜合其他學者的觀點，提出案例要貼切課程與教學需求，敘述品質要佳，可讀性要高，要能觸動情感，要能製造困境等案例要符合的特徵。

因此，若按以上的案例特徵，二書基本上符合上述的形式描述。尤其以吳氏的著作，更是先就理論做一番介紹，再安排案例，並提供思考問題。若是以吳氏之著作進行案例教學，至少有所本、有所憑。許氏的著作，則以故事的方式呈現，唯其特色是案例

後頭，有給教師的話，以及提供教師可以如何改進之建議，授課教師若是自行再補充相關的理論及討論問題，其也算是一本值得參考的著作。

不過，筆者發現二本案例書雖體例有異，但都沒有就教師本身的道德修為所涉及到的議題加以描述，多半還是在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上給予策略性指導。教師專業倫理的養成與判斷，應該提供更多的情境細節，除了學生的特質描述外，說不定也要針對教師的個人背景資料多予交代，如同法學院以案例教學時，針對各種判例的分析，是採全方面的觀點，而不會只著重在被害人的權益有無受損的面向。

二、案例教學可以促進什麼？

案例教學雖然在很多專業的領域都已進行實際操作多年，但案例教學是否真的適合教師專業倫理的促進與提升，仍然沒有一個肯定的答案。

案例教學究竟可以促進學生學到什麼？

教師專業倫理不宜視為法條的講授，也不是知識的傳遞，而應該讓師資生可以從專業養成的過程中學會如何判斷，而不是藉由案例知道什麼是違反專業倫理（法條）而已。而是知道這麼做，可以對學生權益有什麼保障，或不致對學生的權益有所侵犯的論理依據。

專業倫理判斷也與專業養成品質的高低有關，比方說，如果一名醫生畢業後即不再追求新知，不知醫療科技與藥理之發展情形，那麼可能會因專業知識太過落伍，而未能給予病人最符利益的診斷與治療。這種判斷雖無關道德是非，但從專業倫理的角度來說，應該有檢討的空間。同理，教師專業倫理的探討，也應該有這方面的省思，即《教師法》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所指的：「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教學」的指稱項目。

再者，教師專業倫理涉及到的道德對錯之層面，像是「應為而不為」或是「不應為而為」，可能有損師道。類似這樣的行為，也不完全沒有討論的空間，應該讓師資生瞭解這樣的規範何以需要的理由，也才會比較心悅臣服的接受奉行。

如果說，因為倫理教學並沒有一個普世通用的基礎，倫理判斷的依據會隨時空改變而變換，那麼案例教學就有可能有所限制（Powell, 1913）。勢必要對我們這個時代所重視的倫理價值，以及教師此一專業所共同認同的專業價值有較為明確的共識，我們對於案例教學所依循的倫理原理原則，才能真正地發揮指導作用。故再以案例的方式進行專業倫理教學前，也應當檢視我們對於教師專業倫理，是否已在自身的專業社群中取得了一致的共識。或者說，有人會認為專業的共識並不可得，每個案例可能呈現都是特殊性，必須一一分別析理。那麼，案例教學的方向，則要培養未來的教師一個能夠隨情境線索而敏察，進而做綜合比較分析判斷的能力，也就變得更加重要。

此外，有些倫理議題涉及的並非倫理判斷，而是一位教師的個人信念、教育理想與熱忱，以及個人的品格修為。這些都不是案例教學中可以明白呈現的。如若以史懷哲的服務救人精神之故事為例，希冀未來師資生即能一一效法，這樣的想法亦是太過天真。因此，案例教學充其量，還是傳統道德教育中兩難議題的延伸與補充，並無法有助於真正教師品格的養成，以及信念與熱忱的提升。

三、教師專業倫理提升還要搭配什麼？

若說教師專業倫理是教師此一專業所依持的行為規準，那麼教師專業倫理應該在教師的養成過程中即在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中予以重視，甚至是潛在課程都必須納為教師專業倫理的配套一環（歐用生，1992a, 1992b）。如此，才能真正地使教師展現其專業，受到社會各界的尊重。

倫理教育並不是簡單的案例即可涵蓋。任何人在不同時代面對不同的人，可能會產生的倫理困境雖有雷同，但並不表示案例可以教導他／她們可以從容應對並有效解決。像以往體罰盛行的年代，教師專業倫理裡頭恐怕也只有尊師重道的字眼，而不會去檢討教師何以會以不恰當的手段教育學生，甚至是說傷害學生。因此，倫理觀念的變遷，也必須被考慮進去，做為教師專業倫理教育的一個重要環節。

我們在探討教師專業倫理知識可能的範疇時，曾就法令及自律公約來進行探討。回過頭來，我們也應該思考，在運用案例教學以外，教師本身的法治教育素養是否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受到重視？如果國內的法治教育，不論各種教育階段，都只是告知法條或是背誦法條，那麼如此粗糙的教學方法，應該是對法治素養沒有太大的幫助，遑論可以養成一位知法守法的教師了。

同樣地，自律公約也不是像聖經一樣時時供奉在側的隨身寶典，而應該是內化的個人的價值系統之中，當未來的教師擔任了教職，或到了教學現場遇到各種困難的倫理狀況，才能就其中的倫理衝突經多方權衡後做出決定。

案例教學在其他的學門領域應用已有很長一段時間，像醫學、商學、法學等，這些學門在推廣案例教學也不乏反省改進的內部意見產生，如 Jackson G.(2011)檢討了商學應用已久的案例教學其基本假設都過時了，反而應當要將現有的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的概念加以加入，進而提出 Case 3.0 的教學觀。或許教師專業倫理的案例教學在國內還未見成熟，但同樣地，教師專業倫理應該也是要與時俱進地檢討，而不是一成不變地灌輸給學生教條式的內容，如此才能真正培養師資生的倫理判斷能力。

伍、結語

不可否認，教師專業倫理在我們今日時代之需更甚以往。我們若重視教師專業倫理教育，可以在現行的國中小師資培育職前課程中的各項教育相關科目，於適切單元融入倫理判斷的案例。

筆者並未實際採用二本案例書進行教學，但筆者認為未來可以在師資培育課程的相關科目中融入一些教學倫理的實例探討，增加學生對於此類問題的思辨能力。不同的案例應該都有其所欲學生知曉、明瞭乃至於運用的倫理原則。教師專業倫理在面對各種複雜的教育現場，到底有沒有可供判斷依據的倫理原則是一回事，這些倫理原則在現場究竟有沒有可以發揮指導作用的空間又是一回事。兩方面都有待我們的努力。如果有人想要嘗試在不同的教育專業科目融入案例教學，那麼二本案例書經過轉化設計，在相關的單元中配搭，應該可以發揮以案例引導理論落實於實務之效。

但筆者最終還是要呼籲師資培育機構針對教師專業倫理提升的工作來加以重視，不光是在課程教學中採取實例案例予以解說，提供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情境的瞭解，協助其有判斷的準則依據。還應就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好好地規劃，使之能將專業倫理融

入教師個人的價值信念之中，如此才能真正協助教師發揮專業自主，教育此一專業也才能獲得社會更加認同。

註釋

1. 「教育專業倫理」與「教師專業倫理」之區別，本文將採黃薈（2004）的主張，將後者界定為與「教學倫理」為可互用的同義詞，前者則是包括後者，並且尚含納了教育行政倫理、諮商輔導倫理、校園倫理、幼教倫理、特教倫理、大學學術倫理等範疇。
2. 目前現有的三本教育倫理學著作（不含國外譯本），筆者發現賈馥銘（2004）一書似乎較偏向一般性的德育養成，而非聚焦於教師專業倫理之內涵，故採詹棟樑的著作內容為主。

參考文獻

- 沈銀和 (2002)。老師法律責任。台北市：三民。
- 吳明隆 (2009)。教學倫理—如何成為一位成功教師？台北市：五南。
- 張民杰 (2001)。案例教學法：理論與實務。台北市：五南。
- 梁福鎮 (2005)。教師專業倫理內涵與養成途徑之探究。教育科學期刊，5(2)，61-77。
- 黃嘉莉 (2008)。教師專業倫理之實踐功能及其限制。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師形象與專業倫理** (頁 83-108)。台北：心理。
- 許淑玫 (2011)。你可以成為最優秀的老師—教師教學倫理。新北市：冠學文化。
- 歐用生 (1992a)。從潛在課程談教師的專業倫理 (上)。研習資訊，9(2)，11-14。
- 歐用生 (1992b)。從潛在課程談教師的專業倫理 (下)。研習資訊，9(3)，13-16。
- 簡成熙 (2004)。教育專業倫理信條能提昇教育專業地位嗎。載於黃藿主編，**教育專業倫理 (1)** (頁 97-133)。台北市：五南。
- 詹棟樑 (1996, 1997)
- 江月鳳，1999；吳清山，1998；張鳳燕，1993
- Jackson G.(2011). Rethinking case method. *Journal of Management Policy and Practice*. 12(5), 142-164.
- Lang, C. (1986). *Case method teaching in the community college*. Newton, Massachusetts :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er.
- Powell, T. R. (1913). The study of moral judgments by the case method.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10(18), 484-494.
- Rich, J. M. (1984). *Professional ethics in education*. Illinois: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全國教師自律公約

全國教師會 89.02.01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壹、前言

台灣社會環境急速變遷，學校教育面臨鉅大的挑戰，教師與學校、教師與學生和家長以及教師與社會之關係正在演變中，傳統上對教師的角色期待已無法完全適合現代社會的要求。再加上近幾十年來，教育的目標以升學及就業為導向，教育上其他價值被忽略，造成教師角色功利化，教師專業尊嚴逐漸淪喪，教師專業能力受到質疑，教師形象亟待重建。

全國教師會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成立，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訂定全國教師自律公約，為全國教師專業倫理之規準，從引領及規範教師工作守則中，朝維護教師專業尊嚴及專業自主方向，重新形塑教師之形象。

貳、教師專業守則

以下事項，教師應引以為念，以建立教師專業形象：

- 一、 教師應以公義、良善為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培養其健全人格、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
- 二、 教師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以公正、平等的態度對待學生，盡自己的專業知能教導每一個學生。
- 三、 教師對其授課課程內容及教材應充分準備妥當，並依教育原理及專業原則指導學生。
- 四、 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並與學生及家長溝通連繫。
- 五、 教師應時常研討新的教學方法及知能，充實教學內涵。
- 六、 教師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與學校章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倡導良善社會風氣，關心校務發展及社會公共事務。
- 七、 教師應為學習者，時時探索新知，圓滿自己的人格，並以愛關懷他人及社會。

參、教師自律守則

以下事項，教師應引以為誠，以維護教師專業之形象：

- 一、 教師對其學校學生有教學輔導及成績評量之權責，基於教育理念不受不當因素干擾及不當利益迴避原則。除以下情形之外，教師不得向其學校學生補習。（本條文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 （一）教師應聘擔任指導公立機關學校辦理之學生課外社團活動。
 - （二）教師應聘擔任指導非營利事業組織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備核准之學生學習活動。
- 二、 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有重大示範指導及默化作用，基於社會良善價值的建立以及教師的教育目標之達成，除了維護公眾利益或自身安全等特殊情形下，教師不應在言

語及行為上對學生有暴力之情形發生。

- 三、為維持教師在社會的形象，教師不得利用職權教導或要求學生支持特定政黨(候選人)或信奉特定宗教。
- 四、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教師與其學校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
- 五、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媒介、推銷、收取不當利益。
- 六、教師不應收受學生或家長異常的餽贈；教師對學生或家長金錢禮物之回報，應表達婉謝之意。

專業倫理準則(草案)

(吳清山, 1998 國科會研究案版本)

余為教育工作者之一員，深信人的價值與教育的力量，矢志負起社會國家付託教育學生之責任，並且願意遵守各種教育法令規定和本團體所定的下列規範，以保障與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一、基本原則

1. 教師應自覺本身的工作為專業，且願遵守教育專業團體之規範。
2. 教師應認清教育專業的特性，以促進學生學習為首要任務。
3. 教師應秉持教育原理原則，從事教育工作。
4. 教師應不斷從事進修研習活動，以促進專業成長。
5. 教師應忠於職守，不利用職務牟取不當利益。

二、教師與學生關係

1. 教師應發揮教育愛，耐心指導學生，啟發學生潛能。
2. 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有種族、宗教、地區、政黨、社經地位、性別或身心殘疾等歧視。
3. 教師應充分了解學生身心發展，尊重學生個別差異，施予適當的教育。
4. 教師應關懷學生，並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
5. 教師應時時反省自己的言行，處處作為學生的表率。
6. 教師應慎用學生個人及其家庭資料，不得任意加以洩漏。
7. 教師教導學生時，不得傳授與教學無關之不當訊息（如色情、殘暴、頹廢等），影響學生身心發展。
8.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進行惡意性、情緒性或脅迫性之言語傷害。

三、教師與家長關係

1.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之各項問題。
2. 教師應鼓勵家長參加親師活動，協助家長適當教導其子女。
3. 教師在學校的安排下，應接受家長參觀班級教學活動。
4. 教師應避免與學生家長有不正當的金錢往來。
5. 教師不得要求學生家長不合理的捐贈。

四、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

1. 教師應與學校同仁相互合作，共謀校務發展。
2. 教師應與行政人員相互尊重，避免彼此對立或衝突。

3. 教師在同仁遭遇困難時，應主動關懷與協助。
4. 教師應對新進同事與以善意指導，使其及早勝任教學工作。
5. 教師之間應避免不當比較，而造成彼此間的過度競爭。

五、教師與社會（區）關係

1. 教師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區教育活動，促進社區發展。
2. 教師應善用社會資源，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3. 教師應尊重社區人士之教育意見，共謀教育健全發展。
4. 教師應儘可能參與社區活動，善盡移風易俗之責。
5. 教師應避免藉其專業地位之便，介入與教學無關之黨派或宗教活動。